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三次重招）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07-YLZ

采购人：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6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40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0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 78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三次重招）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07-YZLZ

项目名称：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三次重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1 项   | 采购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6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牛奶草莓采摘园对面（河南路东）

联系方式：陈秋云、0779-2091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联系方式：0779-3227361/3227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

电 话：0779-3227361/322753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北财采〔2022〕24号），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资质材料：</p> <p>(1) 营业执照；</p> <p>(2) 财务状况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p>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

|        |   |
|--------|---|
|        |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b>），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
| 6.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br/>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
| 12.1.1 |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  |
|----------|--|
|          | <p>6.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 1. 2 |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12. 1. 3 |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包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10. 食材安全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11. 应急保供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

|       |  |
|-------|--|
|       | <p>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15. 2 | 结算金额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配送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
| 16. 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
| 17. 1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账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u>，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银行账号：<u>8113001013400074639</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b>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或邮寄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b>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送达按无效响应处理，</b>收件人：<u>翁娜娜</u>，联系方式：<u>0779-32273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p> |

|      |  |
|------|--|
|      | <p>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ol>  |
| 19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u>(1)或(3)</u>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 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提交截止时间：<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u>；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 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u>/</u>。</p> <p>(3) 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截止接收时间：<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u>，收件人：<u>翁娜娜</u>，联系方式：<u>0779-3227361</u>；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20.1 |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   |
|-------|---|
| 24. 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6. 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br>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28. 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 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r>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br>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 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9-3227361/3227538</u> ，通讯地址： <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u><br>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2. 1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br>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r><input type="checkbox"/> 以（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最低收费伍仟元，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br>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br>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br>账号：8113001013600157976<br>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
| 33. 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

|      |   |
|------|---|
|      | <p>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li>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li><li>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li>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li>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ol>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北财采〔2025〕**

24号），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费率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

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金额             | 费率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1. 5%   | 1. 0%   |     |
| 100 万~500 万元   | 1. 1%   | 0. 8%   | 0. 7%   |     |
| 500 万~1000 万元  | 0. 8%   | 0. 45%  | 0. 55%  |     |
| 1000 万~5000 万元 | 0. 5%   | 0. 25%  | 0. 35%  |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 1%   | 0. 2%   |     |
| 1 亿~5 亿元       | 0. 05%  | 0. 05%  | 0. 05%  |     |
| 5 亿~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 10 亿~50 亿元     | 0. 008% | 0. 008% | 0. 008% |     |
| 50 亿~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0. 006% |     |
| 100 亿以上        | 0. 004% | 0. 004% | 0. 004%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br>(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签字：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以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采购预算：人民币950000.00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
| 1  | 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1项    | <p>一、采购项目名称：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三次重招）</p> <p>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p> <p>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p> <p>（一）项目概述</p> <p>本项目采购人为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实际发生数确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鲜肉类、水产类、</p> |

|  |  |  |
|--|--|--|
|  |  | <p>三鸟类、蛋品类、冷冻品类、新鲜蔬菜瓜果类、干货、豆制品类、汁酱调味品等食材配送，配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p> <p>（二）交货（交付）时间及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2 个月配送合同，按采购人需求送货。</li><li>2. 配送地点：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旧分局：北海市海城区长青路 3 号、新分局：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与南珠大道交汇处往西 100 米）。</li></ol> <p>（三）项目内容：</p> <p>本项目供应商供应的内容含鲜肉类、水产类、三鸟类、蛋品类、冷冻品类、新鲜蔬菜瓜果类、干货、豆制品类、汁酱调味品等食材。</p> <p>（四）供货服务对象：</p> <p>目前每次就餐人数约 200 人，共 1 个配送点（按照 1 个伙食单位分拣）。</p> <p>（五）项目要求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必须是正规的公司，必须有相应生产或供货能力、配送能力且信誉良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4 名，且均必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每位拟投入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否则磋商无效</b>。</li><li>2. 所供预包装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商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li><li>3. 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li>4.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月度考核，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由采购人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供应商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据。对确有不合格之处，供应商应积极沟通、妥善解决、按期整改。有一个月得分在 60 分（不含本数）至 80 分（不含本数），扣除当月结算费用 10% 合同，低于 60 分，扣除当月结算费用 30%；如整改后月度考核仍无法合格，累计三月得分均在 60 分（不含本数）至 80 分（不含本数）的或累计两月均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并扣除当月结算费用全部资金。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对确有异议的，可提交北海仲裁委员会裁决。</li><li>5. 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要求为准。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价为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供应商在采购周期内</li></ol> |
|--|--|--|

|  |  |   |
|--|--|---|
|  |  | <p>配送食材结算金额的多少，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p> <p>6. 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供应商应做好配送人员的培训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配送定人定点。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p> <p>7. 供应商要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p>8. 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p> <p>9. 采购人按需求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按合同违约条款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并依法终止合同。</p> |
|--|--|---|

#### （六）包装、品种要求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应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证明材料。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鲜肉类、水产类、三鸟类、蛋品类、冷冻品类、新鲜蔬菜瓜果类、干货、豆制品类、汁酱调味品等食材。

3. 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原材料进行去皮、切块等加工处理。

#### （七）分类质量详述

##### 1. 肉类

（1）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必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

|  |  |  |
|--|--|--|
|  |  | <p>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p> <p>(2)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食品安全可追溯。</p> <p>(3) 水产类要求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对去腑脏鱼，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p> <p>(4) 禽蛋类：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污染，鸡群健康，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h2>2. 瓜果蔬菜</h2> <p>(1)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等。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严禁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p> <p>(2)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南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p> <p>(3)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4)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p> <p>(5)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p> <p>(6)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p> |
|--|--|--|

|  |  |  |
|--|--|--|
|  |  | <p>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p> <p>(7)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桔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p> <p>(8)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p> <p>(9)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p> <p>(10)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p> <p>(11)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精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p> <h3>3. 干货及腊味</h3> <p>干货制品的质量，其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h3>4. 粮油豆类</h3> <p>(1) 米、油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p> <p>(2) 米油类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成交供应商供货时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p> <p>(3) 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p>(4)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p> |
|--|--|--|

|  |  |   |
|--|--|---|
|  |  | <p>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p> <p>（5）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的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依法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p> <p><b>5. 其他原材料</b></p> <p>（1）酱油：颜色呈红褐色不发暗，澄清有光泽，有浓郁的酱香，产生的泡沫，细腻，挂壁现象好。质地均匀，无沉淀。氨基酸态氮含量最低不低于 0.55g/100ml。</p> <p>（2）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p> <p>（3）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p> <p>（4）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p> <p>（5）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p> <p>（6）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p> <p>（7）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p> <p>（8）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9）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p> <p>（10）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p> |
|--|--|---|

|      |        | <p>(11)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p> <p>(12) 食糖：食糖分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p> <p>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p> <p>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p> <p>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润泽。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p> <p>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p> <p>凡是白糖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p> <p>红糖：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p> <p><b>(八) 执行标准</b></p> <p>1. 肉类标准：</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 20799-2016）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等。</p> <p>2. 肉类检测标准</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GB 5009.87-2016）、《肉与肉制品 氯霉素含量的测定》（GB/T 9695.32-20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GB 5009.9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GB 5009.13-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GB 5009.92-2016）、《肉制品 总糖含量测定》（GB/T9695.31-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 5009.3-2016）等。</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承诺交货时按以下要求主动提供货物票证，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货物类别</th><th>产品票证名称</th><th>验收索证要求</th></tr> </thead> </table> | 货物类别 | 产品票证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 货物类别 | 产品票证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        |

|                            |                     |  | 猪、牛肉类家禽类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肉制品   | 1. 《卫生检疫报告》                   |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产品   |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蔬果类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甲胺磷</td><td>不得检出</td></tr> <tr> <td>甲拌磷</td><td>不得检出</td></tr> <tr> <td>氧化乐果</td><td>不得检出</td></tr> <tr> <td>甲基对硫磷</td><td>不得检出</td></tr> <tr> <td>呋喃丹</td><td>不得检出</td></tr> <tr> <td>百菌清</td><td>≤1.0</td></tr> <tr> <td>多菌灵</td><td>≤0.5</td></tr> <tr> <td>汞（以 Hg 计）</td><td>≤0.01</td></tr> <tr> <td>铅（以 Pb 计）</td><td>≤0.2</td></tr> <tr> <td>砷（以 As 计）</td><td>≤0.5</td></tr> <tr> <td>氟（以 F 计）</td><td>≤0.5</td></tr> <tr> <td>硝酸盐（以 NaNO<sub>2</sub>计）</td><td>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td></tr> </tbody> </table> |                               |                                    | 项目 | 指标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百菌清 | ≤1.0 | 多菌灵 | ≤0.5 | 汞（以 Hg 计） | ≤0.01 | 铅（以 Pb 计） | ≤0.2 | 砷（以 As 计） | ≤0.5 | 氟（以 F 计） |
| 项目                         |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菌清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菌灵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汞（以 Hg 计）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铅（以 Pb 计）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砷（以 As 计）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氟（以 F 计）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亚硝酸盐（以 NaNO<sub>2</sub> 计）</p> <p>≤4</p> <p>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4. 米面类执行标准<br/>GB 2761-2017、GB1354、GB1355、GB/T 1354-2018、GB2761 等。</p> <p>5.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br/>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br/>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br/>不完善米≤3.5%（国家标准：≤4.0%）；<br/>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p> <p>6. 油类执行标准：<br/>色拉油：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色拉油<br/>花生油：GB/T 1534-2017<br/>大豆油：GB/T 1535-2017<br/>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br/>调和油：GB/T 40851-2021</p> <p>7. 油类质量标准：<br/>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 (5ug/kg-20ug/kg)；<br/>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 (0.1mg/kg-0.2mg/kg)、汞 (0.02mg/kg)、无机砷 (0.1mg/kg-0.2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p> <p><b>(九) 食品溯源要求</b><br/>必须保证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自有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p> <p><b>(十) 交货配送方式</b></p> <p>1. 送货方式：<br/>采购人按需求制定物资采购计划，于前一日 18:00 前将次日原材料计划通过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供应商。若采购计划没有及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供应商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采购人。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天提供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及时组织物资筹措和加工，确保按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供应。如需要更换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行。供应商送货时需提供注明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交于采购人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同时供应商每月或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采购的动、植物食品检验检疫报告。</p> <p>2. 交货时间地点</p> |
|--|--|---|

|  |  |   |
|--|--|---|
|  |  | <p>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品种、规格、数量备齐实物，每天于上午 8: 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必须按时送达采购人采购的食品，特殊情况下（天气、交通事故等非人为因素）可推迟 0.5 小时。遇采购人有特殊情况时，需要提前开饭或临时增加原材料品种和数量，采购人应提前 2 小时将订单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调整送货时间，并确保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左右送达，如遇不可抗力货物不能按时送达，需与采购人饭堂管理人员沟通解决。针对实际情况，供应商可拟定应急方案与办公室以及直属饭堂管理人员协商对接。</p> <p><b>3. 运输要求</b></p> <p>(1)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供应商负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p> <p>(3) 关于冷冻食品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C-7°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海鲜运输方式应当为充氧运输，保证海鲜运到后海鲜的鲜活。</p> <p>(4) 卸货要求：送货车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p> <p>(5) 供货方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与责任。</p> <p><b>(十一) 保密条款</b></p> <p>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p> |
|--|--|---|

## 一、商务要求

|           |  |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br>2. 交付的地点：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旧分局：北海市海城区长青路 3 号、新分局：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与南珠大道交汇处往西 100 米）。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定价方式及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进行一次定价，食品市场价格波动不大时，根据市场情况一个季度进行一次定价，结算价以北海市市场调查的食品信息市场                                   |

|        |   |
|--------|---|
|        | <p>价格或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按照各类产品的成交费率分别进行价格核定，如遇食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询价并重新定价，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采购人每次组织人员面向市场主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研，供应商安排1人参加，对采购人调研价格予以签字确认。采购人调研过程中，供应商不得随行干预。采购人调研后，供应商如对调研价格存有疑义，应当现场提出，共同到市场内核验。调研价格一经签字确认，双方不得修改。如遇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均以定价日的价格为准，不再另行调整，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p> <p>结算公式：食品市场调查价×成交费率×实际供货量=结算价格</p> <p>2. 付款时间和方式：</p> <p>(1) 结算期限。食品款由供应商先垫付、后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于每月20日前凭经采购人确认的食品配送单与采购人结算后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可以推迟结算（如审批权限人出差、封账及其他无法预测情况等）。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疫情、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因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p>(2) 结算方式。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食品款，不得出现任何现金交易。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的物资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货品，采购人不予付款。</p> <p>(3) 供应商必须能够按时提供当月足额发票以及该票据对应清单明细。</p> |
| 报价要求   | <p>1. 本项目对供货内容整体进行统一费率报价，进行报价包括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配送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以北海市市场调查的食品信息市场价格或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90%为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b>费率报价大于90%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竞标</b>。请供应商审慎报价，采购人必定严格执行成交费率。</p>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配送）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p>   |

|         |   |
|---------|---|
|         | <p>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3. 成交供应商配送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p> <p>4. 成交供应商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 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如出现因配送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p> <p>6. 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专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确保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p> <p>7. 对因货物出现问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体、全面的售后服务解决措施，并承诺具体的退换货时间。</p> |
| 包装和运输   | 按国家标准执行，符合危险化学品包装和运输的相关要求。  |
| 保险      | 如一旦成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p>1. 验收流程</p> <p>(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p> <p>(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普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p> <p>(3) 每批次每种食材均抽査验收，对数量在三十箱以上(含三十箱)的抽查率为 10%，三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 15%。</p> <p>(4) 验收人员应按采购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p>   |

|  |   |
|--|---|
|  | <p>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物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p> <p>（5）抽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p> <p>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p> <p>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p> <p>2. 退(补)货流程</p> <p>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食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供应商。</p> <p>3. 验收记录</p> <p>每天随货提供食材配送单，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p> <p>4. 验收条款</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p> <p>(3)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p> <p>(4) 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5) 供应商配送食材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食材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食材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食材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p>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业绩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同类项 |
|------|----------------------------------|

|   |                                  |
|---|----------------------------------|
|   | 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
| <b>（二）其他要求</b>  |                                  |
| <p><b>▲1. 本项目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按无效竞标处理。</b></p> <p>2. 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p> <p>3.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配送服务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包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食材安全措施（如有）、应急保供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相关人员、车辆、业绩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7.7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费率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费率报价范围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费率报价范围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

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费率报价范围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审环节的最低的最后费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费率报价）×10 分</p>  | 10 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配送服务方案分 |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的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有供货流程、供货措施，整体方案缺乏针对性；</p> <p>二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有供货流程、供货措施，提供有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制定配送计划，内容合理，方案具有针对性；</p> <p>三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有供货流程、供货措施，提供有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有供货流程图；制定配送计划，有具体实施步骤，能明确配送时间、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整体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p> <p>四档（20 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流</p> | 20 分 |

|     |               |  |     |
|-----|---------------|--|-----|
|     |               | 程、供货措施，提供有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有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整体方案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  |     |
| 2.2 | 食材安全措施分       |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提供食材安全措施，内容不完善，考虑不够周全，从选择产品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p> <p>二档（10分）：食材安全措施完善，从选择产品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服务特点明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p> <p>三档（15分）：食材安全措施详细、完善，从选择产品货源到运输，包含进货采购渠道、产品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产品质量标准、贮存管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服务特点明确，方案完整、清晰、具体、合理、可行，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产品质量把关。</p>                                      | 15分 |
| 2.3 | 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分 |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6分）：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及岗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项目实施人员设置的岗位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采购、运输配送等；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及人员管理制度。</p> <p>三档（14分）：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项目实施人员设置的岗位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采购、仓管、运输配送、质量管理等；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同时提供承诺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p> | 18分 |

|     |         |   |      |
|-----|---------|---|------|
|     |         | <p>证明材料【可以是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或为以上人员发放的近 3 个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截图）等能证明以上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材料。如有退休返聘人员的，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或协议）、退休证明，及供应商为该人员发放的近 3 个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截图）】；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p> <p>四档（18 分）：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的岗位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采购、仓管、食材分拣、运输配送、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机动等；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同时提供承诺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或为以上人员发放的近 3 个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截图）等能证明以上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材料。如有退休返聘人员的，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或协议）、退休证明，及供应商为该人员发放的近 3 个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截图）】；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服务奖惩制度等。</p> |      |
| 2.4 | 应急保供方案分 |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供方案进行独立评审。<b>未提供应急保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b></p> <p>一档（6 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食材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制定有应急预案。</p> <p>二档（9 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食材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制定有应急预案，且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p> <p>三档（12 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食材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制定有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配</p>  | 15 分 |

|     |         |  |     |
|-----|---------|--|-----|
|     |         | 送车辆；有食品质量问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br>四档（15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食材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配送车辆，保证配送服务、质量；有食品质量问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应急方案详细、完善。  |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售后服务方案分 |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b>提供的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b></p> <p>一档（6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商品退换问题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退换时间超过4小时（不含4小时）或未针对退换货时间进行承诺。</p> <p>二档（9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承诺退换时间需3小时（不含3小时）-4小时（含4小时）；对商品退换问题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p> <p>三档（12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承诺退换时间需1小时（不含1小时）-3小时（含3小时）；对商品退换问题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对退换货品配送做出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p> <p>四档（15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承诺退换时间1小时内（含1小时）；对商品退换问题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如退换货出现的问题等），对退换货品配送做出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并有相对应的措施保证方案。</p> | 15分 |
| 3.2 | 履约能力分   |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运货车辆，每辆得1分，此项满分2分。</p> <p>注：以上投入车辆应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检验有效期必须在有效期内，自行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如是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p>   | 7分  |

|                         |  |  |
|-------------------------|--|--|
|                         | <p>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且合同租赁期包含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90 天（同时还须承诺在服务期内保证配送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5 分，满分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与同一个业主签订的合同业绩不重复计算）</p> |  |
| <b>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b> |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竞标声明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费率报价 (%) | 备注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1. 本项目以北海市市场调查的食品信息市场价格或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90%为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费率报价范围为：0%≤费率报价≤90%，费率报价超出费率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请供应商审慎报价，采购人必定严格执行成交费率。
2.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结算公式：食品市场调查价×成交费率×实际供货量=结算价格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 (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 ( 如有委托时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br>(职称)或者<br>职业资格或者<br>执业资格证或<br>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br>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 (5) 开户银行\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负责甲方的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 供应物资范围：含鲜肉类、水产类、三鸟类、蛋品类、冷冻品类、新鲜蔬菜瓜果类、干货、豆制品类、汁酱调味品等食材。
3. 成交费率（%）：\_\_\_\_\_。合同结算金额已包括本项目结算金额已包括配送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获取的数据、视频、照片及成果报告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定价方式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进行一次定价，食品市场价格波动不大时，根据市场情况一个季度进行一次定价，结算价以北海市市场调查的食品信息市场价格或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按照各类产品的成交费率分别进行价格核定，如遇食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甲方有权随时进行询价并重新定价，甲方与乙方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甲方每次组织人员面向市场主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研，乙方安排1人参加，对甲方调研价格予以签字确认。甲方调研过程中，乙方不得随行干预。甲方调研后，乙方如对调研价格存有疑义，应当现场提出，共同到市场内核验。调研价格一经签字确认，双方不得修改。如遇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均以定价日的价格为准，不再另行调整，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

结算公式：食品市场调查价×成交费率×实际供货量=结算价格

## 2. 付款时间和方式：

①结算期限。食品款由乙方先垫付、后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每月20日前凭经甲方确认的食品配送单与甲方结算后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可以推迟结算（如审批权限人出差、封账及其他无法预测情况等）。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疫情、自然灾害等），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则按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②结算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食品款，不得出现任何现金交易。未经甲方同意采购的物资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货品，甲方不予付款。

③乙方必须能够按时提供当月足额发票以及该票据对应清单明细。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0%。

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北海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公示。

|                    |                    |
|--------------------|--------------------|
| 甲方（章）<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